

2022年度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类10项)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单位和人员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2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建筑施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普遍适用	
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普遍适用	
4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普遍适用	
5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普遍适用	
6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普遍适用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类10项)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7年12月建设部令第61号，2001年7月修订并以建设部令第90号重新发布）第三条	普遍适用	
8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普遍适用	
9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普遍适用	
10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普遍适用	